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选独立董事

1、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经审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佛山星期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允许其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该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王 帆

独立董事：梁彤纓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独立董事：李莹

2016年1月8日